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.9.-8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金 114 速偵 1592 字第 915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楊琬雯告訴蔡天航傷害等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速偵字第 1592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蔡天航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金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彭斐虹 決行

